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撤销监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监会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及《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，撤销公司监事，并依据规定程序免去 2 名监事职务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不再设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4 日